

2025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 装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231259752025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勃（男）

地址：洛川中路880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

大道211号38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56657070-421

电话：021-6464250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匡

联系人：郁嘉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 2025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落实静安区住宅电梯远程监测终端覆盖的工作要求，我区计划为1000台住宅电梯以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电梯加装远程监测设备。

包件一：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500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225万元。

包件二：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157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

价 70.65 万元；

包件三： 北片区域住宅电梯远程监测数据服务，共涉及 343 台住宅电梯，投标最高限价 154.35 万元；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700220**元整（柒拾万零贰佰贰拾元整）。

（含税）（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前述费用已包括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相关费用，双方在此一致确认，除本条规定的费用外，甲方就本合同内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2 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项目应在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需提供3年服务期。

。

2. 4 合同内容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的内容及方式进行合作：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2025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含阶段性的和最终的）以及其他服务成果和产品的任何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标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4.6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或者乙方基于甲方委托，在委托工作开展期间知悉、收集、获取的资料、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记录项目开展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成果、技术报告、检测报告、技术信息、技术报告、相关函电等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任何盈利或非盈利性的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4.7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其他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限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上述权利的所有权应属于提供方。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他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任何一方从其他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 (1) 在正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首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乙方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抽查确认符合规范要求后，甲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
- (3) 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且合规的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7. 2. 2 付款条件：

- (1) 服务费支付之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成交人未及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而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或未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甲方在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前，乙方应提供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保函，保函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待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将保函返至乙方。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2025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2025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2025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当2025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2025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2025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2025年静安区住宅电梯配备远程监测装置项目正常运行。

9.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及非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禁止商业贿赂

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商业交易相关的贿赂行为的法律。对本条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完整约定，并替代此前双方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纪要、备忘录、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保密条款

除另一方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22. 知识产权

最终创作成果知识产权完全属双方共同拥有。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 合同补充条款

无论本合同中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如需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承担违约和/或赔偿责任的，乙方累计承担的违约及赔偿总额应以本合同总价为限。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09月29日